

嶺東科技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96年7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訂定
101年6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各系學生專業知能，提升就業力，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入學學生，須通過各系所訂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 二、96學年度至100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修習該系指定課程及格方得畢業，或得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前檢具該系審議通過之專業證照或檢定及格證明，列抵免修該系指定課程學分。
- 三、101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須取得該系認可之專業證照或檢定及格證明，始得畢業。各系得制定輔導機制輔導未通過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學生，學生經輔導檢核及格，始等同通過該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 四、專業證照及檢定之種類與等級、審查、輔導及相關配套措施由各系訂定與實施。
- 五、本門檻規定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